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10 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24 人，代表股份 796,801,0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392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777,853,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3 人，代表股份 18,947,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22 人，代表股份 16,067,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795,744,050 股同意，912,418 股反对，144,54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10,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16%；反对 912,418 股，弃权 144,548 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 14,696,174 股同意，1,167,618 股反对，203,34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7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9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673%；反对1,167,618股，弃权203,348股。

（1）同意公司向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7,305.53 万元。

（2）同意公司向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35.81 万元。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